

# 国际工程承包中“Pay Less Notice”

吕文学 朱庆玲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阐述英国建筑法、FIDIC 合同、美国 A201 合同,以及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对工程款支付的有关规定,重点讨论分析建设工程项目中,当雇主对承包商申明的应得工程款存在异议,或者意图扣减工程款时,不同国家或组织的不同做法。此外,通过对比英国 1996 年建设法和修订之后的 2009 年建设法,解释分析 Pay Less Notice 的内涵和应用。

**关键词** 工程款支付 少付通知 建筑合同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雇主对承包商的工程款支付时常出现问题。通常情况下,对承包商在工程款申请报表中提出的己方应得工程款,雇主不会“照单签收”,也就是说,不会全额或者不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商,拖欠、扣减工程款成为国际工程中比较普遍的现象之一。针对该问题,英国在 2009 年建筑法律中提出“Pay Less Notice”的概念,规定雇主具有扣减承包商工程款的意图时,应该遵守的法律程序和行为。此外,在 FIDIC 合同、美国 A201 合同,以及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同样存在一些条款,其功能作用类似于“Pay Less Notice”,却又有所不同。



Pay Less Notice 是英国建筑法修订之后产生的新词汇,可译为“少付通知”。它的内涵是:雇主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到期支付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雇主有扣留部分工程款的意图,那么雇主方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向承包商发出一个有效的“少付通知”。如果雇主方没有按照规定发出有效的通知,那么他不能拒绝向承包商支付其申请的金额。

## 一、英国建筑法律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英国法律中关于建筑工程款支付的规定主要集中于《住房许可、建设和重建法令 1996》(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该法例后来修订为《地方民主、经济发展和建设法令》(Local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Act 2009),新法令

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Act 1996 第 110 条款规定,“(1)每份建筑合同都应该提供一个完整的付款机制,具体到(a)哪些工程款应该支付,应该在何时支付,和(b)付款的最后日期以及应付金额。合同双方可自由协商工程款应付日和工程款支付的最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2)如果(a)对方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自己的义务,以及(b)施工合同或者其他更多合同规定不允许扣减工程款,付款方必须在工程款应付日到期之后,不超过 5 天,向收款方发出付款通知,阐明应付的工程款金额和计算基础。”第 111 条款规定,“(1)如果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最后日期已过,付款方就无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给收款方,除非付款方在应当支付工程款的最后日期之前,向收款方发出了一个有效的扣减通知(Withholding Notice)。(2)扣

减通知必须详细阐明(a)付款方拒绝支付的金额以及拒绝的理由,或者(b)如果理由多于一个,每条理由以及由此导致的金额扣减都应该给出,然后在付款最后日期之前,不迟于“规定时间”内发出。……(4)如果建筑合同双方对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有争议,仲裁人经过仲裁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应当支付的工程款额,那么所要求的工程款必须不迟于(a)仲裁决定之日起7天,或者(b)工程款支付的最后日期,两个日期中较迟的一天之前支付给收款方。”

Act 2009 是在 Act 1996 的基础上对有关条款进行了删减、扩充和修订,在工程款支付方面,其改变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点:

(1)根据 Act 1996,建筑工程中只有付款方有权发出支付通知,而新修订的 Act 2009 规定,建筑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必须规定支付通知由谁发出,这代表支付通知可以由付款方或者一个特定的代表人发出,也可以由收款方发出。

(2)如果付款方在工程款应付之日起5天内,没有发出支付通知,收款方可以代替付款方,自行发出支付通知,即“默认通知”(Default Notice),并且写明他认为应该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及计算基础。如果建筑合同有相关规定,“默认通知”可以像支付通知一样使用。相应的,工程款支付的最后日期应该顺延,增加的天数按照支付通知(即付款方发出的“默认通知”)发出的实际时间开始算。

(3)Act 2009 中的“少付通知”代替了 Act 1996 中的“扣减通知”。两者的差异是,“扣减通知”必须详细说明打算拒绝支付的金额以及拒绝支付的理由,而“少付通知”必须阐明付款方认为应该支付的金额以及这些金额相应的计算基础。同“扣减通知”一样,“少付通知”必须在付款最后日期之前,不迟于规定时间内发出才有效。合同双方可自由协商规定时间的长短并在合同中说明,如果合同没有说明,按照施工合同方案(修订后)应该在付款最后日期之前,不迟于7天发出才有效。

Gary F. Sinden 等通过对建设行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发现,大部分建设行业人员接受并支持 Act 2009 的有关修订。其中,分包商对该法令的支持度最高,其次是咨询顾问,雇主/总承包商的支持度排在第三位。而 Bingham 对 Act 2009 却持消极态度,他认为 Act 2009 代替了 Act 1996 是一个错误的选择。Steve Donohoe 认为建筑测量师(building surveyor,可以作为合同管理者或者裁判员)会更加青睐“特定代表人”可以代替雇主发出支付通知的新条款,而对于只要在合同中约定,支付通知可由付款方或者收款方发出的新条款,建筑测量师认为很有可能会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引起争议。

2013 年发生在英国的一个案例应用了 Act 2009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新条款。案例背景是 CG 集团被 Breyer 雇佣去承担东伦敦开发区的一部分公寓的室内

装修工作,然而 Breyer 未向 CG 集团支付最终决算,双方因此产生了纠纷问题,随后 CG 集团申请裁决。2013 年 7 月,裁判员发现 Breyer 并没有发出“少付通知”,因此应该向 CG 集团支付其提交的最终决算申请单上的金额。在裁判员做出决定之后,Breyer 并没有按时支付判决的金额,随后 CG 集团向技术和建设法院(The Technology & Construction Court)申请强制执行裁决结果。在随后的审判中,CG 集团和 Breyer 双方对计划条款是否能够适用,以及 Breyer 是否及时发出了“少付通知”进行了辩论。结果是 CG 集团胜诉,Breyer 必须按照裁判员做出的决定支付工程款。在此案例中,法院做出审判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Breyer 并未发出有效的“少付通知”,而 Act 2009 关于“少付通知”的新规定是否能够运用的问题。从审判结果可以看出,法院采用了 Act 2009 的新条款,强调了“少付通知”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的重要性,如果雇主没有按时发出有效的少付通知,那么他不能拒绝向承包商支付其应得的工程款。

## 二、FIDIC 合同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目前,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多边银行投资的项目中,很多项目采用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制的标准合同范本。FIDIC 在 1999 年出版了彩虹族合同条件,包括《施工合同条件》(简称红皮书)、《生产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简称

黄皮书)、《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合同条件》(简称银皮书)以及《合同简明格式》。其中与“少付通知”相关的条款是第14.6款[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银皮书第14.6款的标题为[期中付款])。此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FIDIC红皮书和黄皮书第14.6款[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在雇主收到和批准履约担保前,不确认或办理付款。其后,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28天内,向雇主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其中应说明工程师公正确定的应付金额,并附细节说明。但是,在发出本工程接收证书前,工程师没有义务签发金额低于投标书附录中期中付款证书的最低额(如有时)(保留金和其他已扣减)的期中付款证书。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除下列情况以外,期中付款证书不应予以扣发:①承包商供应的任何物品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在修正和更换工作完成前,可以扣发该修正和更换所需费用;和(或)②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或义务,而且工程师已为此发出通知时,可以在该项工作或义务完成前,扣发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工程师可在任何一次付款证书中,对以前任何付款证书做出应有的改正或修改。付款证书不应被认为,表明工程师的接受、批准、应允或满意。”

表面上看,红皮书和黄皮书的第14.6款没有提到对扣减款项需要通知承包商的要求,只是要求工程师按照合同审核承包商的付款申请,确定应付金额和附

详细说明,但根据第1.3款[通讯交流]“……批准、证书、同意和确定不得无故扣压或拖延。给一方发证时,发证人应将一份复印件发送给另一方。当另一方或工程师给一方发通知时,亦应视相应情况把复印件发送给工程师或另一方”。此款中的证书自然也包括期中付款证书,即在红皮书和黄皮书中,工程师向雇主发出付款证书,但同时应抄送承包商,承包商应在其报表和证明文件被雇主收到后的28天内收到付款证书并从此证书中获知少付款项的信息。同时,按照FIDIC的观点,雇主应受此付款证书的约束,按照证书中的应付金额向承包商做出全额支付,而不应再扣减任何金额。由此可以看出,付款证书暗含了“少付通知”的意思。

FIDIC银皮书因为缺少了工程师的角色,在条款的表述上产生了差异。第14.6款[期中付款]:“在雇主收到并认可履约担保前,不办理付款。其后,雇主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和证明文件后28天内,向承包商发出关于报表中雇主不同意的任何项目的通知,并附细节说明。除下列情况以外,期中付款证书不应予以扣发……”。从条款的表述中可以看出,由于没有工程师的角色,银皮书不再需要付款证书,而是要求雇主向承包商发出其不同意支付的任何款项的通知,即“少付通知”。该条款中的通知只是减少通知,而非应支付金额的通知,当然,承包商会根据雇主的计算算出雇主应支付的金额。本款与红皮书和黄皮书的付款证书产生

了明显差异,FIDIC认为,银皮书只有两方,将确定应付金额的权利交给雇主和承包商中的任何一方,可能都是不合理的。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红皮书和黄皮书将确定应付款项的权利赋予了工程师,采用付款证书通知雇主和承包商,而银皮书则直接采用英国建筑法令中的“少付通知”做法。

如果雇主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给承包商相应的工程款项,承包商有权利就未支付的金额向雇主按一定的年利率收取融资成本,而且这种权利不会损害承包商的其他权利。

### 三、美国A201《工程承包合同通用条件》的规定

美国建筑师协会(AIA)编制的合同条件A201,其中第9.4.1款规定,“在收到承包商付款申请表的七天之内,建筑师必须向雇主出具付款证明,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承包商,说明建筑师对所支付的款项与金额予以确认;否则,建筑师应该依据第9.5.1款的规定,向承包商和雇主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建筑师拒绝全部或部分付款的理由。”

A201第9.5.1款规定,“建筑师须合理地保护雇主的利益。如果在建筑师看来,其无法按照第9.4.2款要求向雇主做出必要的陈述,建筑师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出具付款证明。如果建筑师无法确认付款申请表的款项与金额是否属实,建筑师将按照第9.4.1款的要求,向承包商和雇主发出通知……”

美国 A201 合同的上述规定也与英国 Act 2009 中“少付通知”相同,要求雇主一方就少付的款项和金额向承包商发出通知。

#### 四、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其中第 12.4.4 款[进度款审核和支付]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上述内容表明,中国采用了“进度款支付证书”,但该证书是发包人(即雇主)向承包人出具的。同样也要求发包人对有异议的支付款项和金额向承包商人发出通知,即“少付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已签发

进度款支付证书。但中国并没有像英国那样写入法规,以法规形式产生一种强制要求。

本文通过详细阐述英国建筑法、FIDIC 合同、美国 A201 合同以及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于工程款支付的规定,总结了不同国家的工程项目中发包人或者雇主向承包商按时支付工程款、扣减工程款、拒绝支付工程款等不同情况下应该遵循的程序。针对发包人经常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情形,英国建筑法创新性地提出了“少付通知”条款,规定如果雇主有扣留部分工程款的意图,那么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向承包商发出一个有效的“少付通知”,否则,应按承包商申请的付款金额给予支付。该条款可以有效地解决工程项目中关于工程款

支付金额的纠纷问题,并保护了弱势方承包商的权益。

(作者单位: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 参考文献:

Sinden G F, Mason J R, Proverbs D G, et al. The new Construction Act: Views and Perception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Stakeholders[J]. Structural Survey, 2012, 30(4): 333-343.

Bingham, T. (2008), “10 years of the Construction Act”, Building, Issue 16.

Donohoe, S. (2009), “The New Construction Act 2009: Implications for Building Surveyors”, Structural Survey, Vol. 27 No. 1, pp. 20-2.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 世行调降俄罗斯明年经济增长预期

世界银行 12 月 2 日发表的俄罗斯季度经济报告显示,2015 年俄罗斯的经济增长率接近为零,之前世界银行预测的 2015 年俄罗斯经济增长率为 0.3%。

该报告给出的降低 2015 年俄罗斯经济增长预期的原因是国际油价下跌、西方对俄罗斯制裁及俄国内消费需求降低。报告还说 2015 年俄罗斯经济运行风险加大,未来世界银行可能继续修改对俄罗斯经济增长的预测,因为受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影响,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国际油价可能会继续下跌。

世界银行俄罗斯经济首席分析师比尔吉特·汉兹尔指出,2015 年国际平均油价可能会低于每桶 85 美元,这会降低俄罗斯政府的财政收入,这是世行降低俄罗斯经济增长率的主要原因。同时,西方对俄制裁也导致俄罗斯企业在获取国外资金方面受限,这造成俄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减少。

比尔吉特·汉兹尔说,在地缘政治风险降低和俄罗斯面临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的条件下,2016 年俄罗斯经济会实现增长,但增长幅度仅有 0.5%。他同时指出,未来俄罗斯经济实现增长将主要依靠出口。

(王霞)